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科信函〔2021〕111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创客及人工智能 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郑州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教师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中小学创客及人工智能教育优质资源内容，推动区域、学校之间相互交流，促进中小学创客及人工智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创客及人工智能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作品类别

2021年郑州市中小学创客及人工智能教育共建共享资源分

为教师教学案例、学生学习成果 2 个类别。

（一）教师教学案例。指基于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教师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按照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面向全体或群体学生开展的教学活动总结。教学案例分为普及型和拓展型，普及型案例应结合现行学科教育或校本课程开展教学活动，保障普及全体学生；拓展型案例强调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指导，以项目化教学为主要方式，强化 SETAM 学科交叉融合优势条件下，面向群体学生开展的教学活动，培养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二）学生学习成果。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立足真实情景事件和现实问题，学生运用所学学科知识和多种技术手段融合完成的项目式学习总结和物化作品。学生学习成果应体现场景式、体验式、协作式、项目式等学习特点。

二、作品上传要求及办法

（一）上传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10 月 20 日

（二）上传办法。上传网址：hd.zzedu.net.cn，由教师自行注册并上传资源包，学生学习成果资源由指导教师代为上传。

（三）作品要求

教师教学案例和学生学习成果资源以“文本+图片”形式为主（内容格式见附件 1），以视频、素材、演示稿等为辅助材料进行分类、整合，形成完整的资源包进行上传。也可推荐 2019—2021 年结项的创客及人工智能相关研究课题，CN 及以上期刊上已发表

的文章，发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所有类别作品必须为原创性作品，不得抄袭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所有完成人须签署《作品原创性声明》（见附件 2），作品本人及指导教师亲笔签名后扫描成电子版随作品资源包一同上传。

三、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方式

（一）按照“立意新颖、过程扎实、目标明确、结论可靠、推广价值高”的原则对申报资源进行评审，对经过评审的资源进行视频化开发，2021 年度开发 50 部。

（二）优质资源宣传报道

通过“郑州教育信息网”、“郑州教育微信公众号”、“郑州创客教育资源平台”等途径进行宣传、展示。

（三）年度表彰

结合“郑州市中小学创客教育嘉年华活动”开展交流、宣讲活动，对优秀作品颁发“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贡献奖”。

四、其它事项

（一）做好组织工作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须确定此项工作联系人，积极组织、指导本区域、本学校师生参加此项活动。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晓鹏

联系电话：13783717558

联系邮箱：zzsdjgktb@163.com

QQ 交流群：199932100。请各区县（市）、学校工作联系人、参与教师、指导教师加入。

附件：1. 创客及人工智能教育优质资源内容格式模板
2. 作品原创性声明模板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创客及人工智能教育优质资源内容格式模板

主题：XXXXXXXXXXXXXX

完 成 人：（可写多人，不超过 5 个）

指导教师：（学生学习成果资源须注明指导教师姓名）

完成人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摘 要：（摘要不超过 300 字）

关键词：（关键词不超过 5 个，关键词与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正 文：（正文字体字号，除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外，其余一般用小四宋体，1.5 倍行距，页码置于页面下方居中。文字、标点符号、数字使用、图表格式等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参考文献：（注释和参考文献的各项说明，如作者、篇名、书刊名、卷次、期次、出版社、出版地、出版年月、版次、起止页码等应详备。）

